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蘇淑惠

李柏均

相 對 人 吳莉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3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收過任何一筆來自相對人及自稱其代理人盧界璋的匯款及面交現金，抗告人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本票債務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還款52萬元，並於民國113年1月份即表明清償意願，但雙方就金額部分未有共識，主要係就相對人不應強加利息與手續費等爭執，而抗告人亦不知道可不經相對人同意逕自還款，抗告人迄今無法聯繫相對人本人，僅能與自稱相對人代理人盧界璋協商，惟雙方協商直至同年12月21日仍無共識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實行，除須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外，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不斷發生之不特定債權，因之此項實行要件，通常僅以擔保債權中有一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為已足，蓋此種不特定債權既各別發生，清償期是否屆至，自應按各個債權而論。其次，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

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

三、相對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本票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LINE對話擷圖、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7-19、43-59頁），又依其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借款債權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當。又依前開說明，抗告人若仍就實際借款金額、利息或手續費數額、已還款金額等實體事項有所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加以審究，是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呂致和

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

土地：						
編	土地坐落				地	面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號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1	高雄	苓 雅	福 裕		1434		2,286	蘇淑惠公司共有0000000分之61 55李柏均公司共有0000000分之 6155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099	福裕段1434地號		鋼筋混 凝土造1 3層樓 房	十層：	陽台：	蘇淑惠公司共有2分之 1 李柏均公司共有2分之 1	
		德安街7巷8號10樓之3			114.41 合計：	15.62		
備註：共有部分：福裕段2121建號5,651.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3								

02 得再抗告。